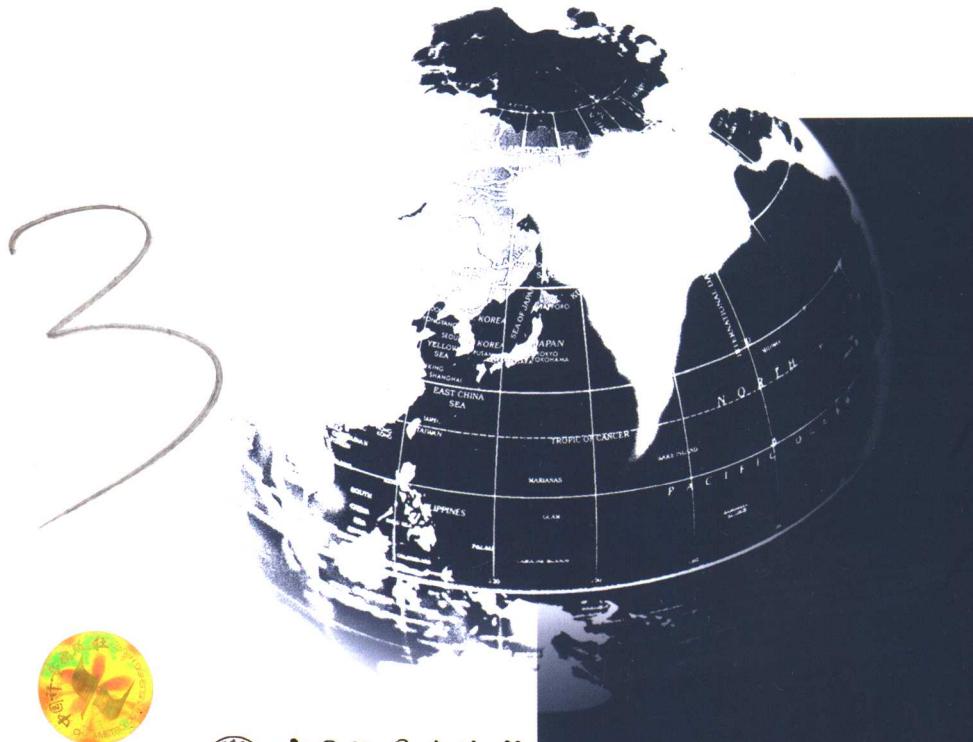


WTO与FTA

(世界贸易组织与自由贸易协定)

(日) 高瀬保 著
边红彪 陈恺之 译



中国计量出版社
CHINA METROLOGY PUBLISHING HOUSE

F744/50

2008

WTO 与 FTA

(世界贸易组织与自由贸易协定)

(日) 高瀬保 著

边红彪 陈恺之 译

中国计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WTO 与 FTA：世界贸易组织与自由贸易协定/(日)高瀬保著；边红彪，陈恺之译。—北京：中国计量出版社，2007.12

ISBN 978 - 7 - 5026 - 2763 - 8

I . W… II . ①高…②边…③陈… III . ①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研究②国际贸易：自由贸易—贸易协定—研究—日本 IV. F743 F753. 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76398 号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 (010) 64275360

<http://www.zgl.com.cn>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787 mm × 960 mm 16 开本 印张 6.25 字数 105 千字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1—1 500 定价：18.00 元

序

世界贸易组织（WTO）是一个为适应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而成立的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多边贸易组织。《WTO 协定》为 WTO 成员制定和实施与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等设立了必须遵循的各项原则，对各成员的国内贸易制度等提出了新的要求。如何积极参与 WTO 谈判和适应 WTO 规则，进行制度改革，建立与 WTO 规则相适应的国内经济与贸易制度和体制，是 WTO 成员和希望加入 WTO 的国家必须面临和解决的问题。同时，建立自由贸易区（FTA）已成为世界经济贸易发展的一种趋势，对于扩大和便利自贸区内外国家和地区之间的贸易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了解其他 WTO 成员在此领域的经验和做法，对作为加入 WTO 不久和开始自贸区谈判不久的中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原关贸总协定（GATT）秘书处具有 29 年丰富工作经验的日本学者高瀨保先生，在其所著的《制度的改革系列丛书》之三《WTO 与 FTA》一书中，讲解了 WTO 规则、多边贸易谈判知识，分析了日本的文化背景、日本人的谈判方式及其在谈判中存在的问题等，并对日本如何履行 WTO 义务，建立适合 WTO 规则的国内贸易制度和体制提出了建议。本书对我们全面了解包括 TBT 协定与 SPS 协定在内的 WTO 规则、多边贸易谈判知识，了解日本的贸易制度、日本的文化背景和谈判策略等提供了参考。

本书中介绍的有关做法、经验、教训，以及提出的一些建议，对加入 WTO 已近 6 年、自贸区谈判也已逐步增多的我国和其他 WTO 成员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国家质检总局标准法规中心组织将高瀨保所著《WTO 与 FTA》一书翻译成中文并正式出版，有利于我国与 WTO 和自贸区谈判有关的政府部门、研究机构、教学机构和专家学者深入研究 WTO 规则与自贸区谈判，了解日本的经验和做法，并进而有利于我国参与 WTO 谈判和开展自贸区谈判，有利于

逐步推进中日韩自贸区及东盟 - 中日韩自贸区的建立。作为与 WTO 和自贸区谈判密切相关的质检系统，此书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

真 作

2007 年 12 月 11 日

前　　言

本书的原始书稿是在 2003 年用日文出版的，至今已经过去了 4 年。在这期间，有些情况已发生了变化，如 WTO 成员有所增加。笔者尽可能将这些变化反映在中文版中。

但是，现行的 WTO 回合谈判（多哈发展议程）是以达成妥协为目标的，而且今天也在继续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努力着。可以说，写作本书的目的和宗旨至今也未曾变化。

本书的写作基于以下背景：

第一，1999 年底在美国西雅图召开的第三次 WTO 部长会议，遭到来自世界各地 NGO（非政府组织）举行的反对全球化游行的抵制。那次会议本来要举行部长级会议，意在开始新一轮的贸易谈判，但是因为种种原因，未能决定是否开始谈判，同时也感到了当时对 WTO 的激烈批评。随着 WTO 对于贸易和经济的影响力日益明显，也由于成员增多，导致问题复杂化。上述因素也可视为是导致新一轮谈判未能启动的原因之一。因此，寄希望于 WTO 的作用得到广泛的理

第二，在 GATT（关贸总协定）主持召开的乌拉圭回合关于农业谈判方面，日本采取了轻视国际关系的行动。虽然日本政府在农业问题上最终做了让步，但是谈判过程不畅，因而在全世界声名狼藉。尽管日本是个贸易国家，但是并未充分理解 GATT，这是原因之一。作者了解其间经过，看到日本政府如此令人难以理解的举动，感到非常遗憾（参见第六章之三）。

第三，近年来，随着中国与中国台湾省加入 WTO，WTO 备受国际社会的关注，希望对 WTO 对于市场经济的推动作用，以及日本应做些什么有充分的理解（参见第三章）。

第四，日本在亚洲等地推动缔结 FTA（自由贸易协定），它有何利弊或应注意之处，希望得到更好的理解（参见第四章）。

第五，日本现在正面临一个重要的转折期，应该如何进行改革，需要得到广泛的理解。特别是必须利用 WTO 贸易谈判的有利时机，进一步推进制度方面的改

革。当然，这一点也需要得到国民的广泛理解。迄今为止，即使日本人将“只让自己吃亏”作为美德与习惯，但现在这一做法在国际社会和国际谈判中也是行不通的（参见第一章）。

第六，日本人一旦了解问题所在，行动起来就很迅速。本书在促进对于 GATT 和 WTO 的一般性理解的同时，希望现在必须推进的制度改革能够顺利进行。为此，本书避免像新闻报道那样详细解释表面现象，而是致力于揭示长期趋势及根本问题。

本书分析了以下情况：在 GATT 与 WTO（世界贸易组织）的作用下，世界采取了什么样的贸易经济制度；日本的国际谈判体制与世界相左，日本必须改进那些制度；为何近年来 FTA（自由贸易协定）在亚洲等地得到推进；WTO 作用下现在进行的贸易谈判包括哪些领域，目标是什么。

WTO 是继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设立的 GATT（关贸总协定）之后，于 1995 年设立的国际组织。与 GATT 一样，WTO 是进行多边贸易谈判的机构，在多个领域实行贸易自由化的同时，制定国际贸易规则，同时基于国际规则解决了大量国际贸易纠纷。进行多边贸易谈判的结果，将无歧视地适用于各成员。例如，依据谈判结果，如果某个国家降低了某个产品的关税税率，那么该国从所有成员进口该产品时，都适用于下调了的关税税率。

“多边贸易谈判”指的是多个国家聚集在一起就多个领域的贸易问题进行谈判。

WTO 有许多不同于其他国际组织的特点，管辖的领域很广泛（参见第二章）。

FTA 的意思是“自由贸易区（free-trade areas）”或“自由贸易协定（free-trade agreements）”。自由贸易区是国际规则（GATT 第 24 条）认可的经济一体化的一种，多用于两国或多国之间的贸易、经济谈判。

日本尊重 GATT 与 WTO 的体制。过去采取多边贸易谈判一边倒的做法，最近转向多重贸易政策，即在 WTO 内部推动多边贸易自由化的同时，与亚洲各国缔结 FTA，开展促进地区性贸易自由化的谈判。

WTO 现在进行的是大规模的多边贸易谈判，其结果促进了世界贸易与经济的发展。这种谈判给了成员大胆改革国内体制的机会。换言之，如果没有改变国内制度的想法，贸易谈判本身就不会成功，也不会达到日本的目的。

本书就哪些国家成为发展中国家及其实际状况做了介绍，并考察了发展中国家眼中的 WTO（参见第五章）。

本次 WTO 召开的贸易谈判已正式命名为“多哈发展议程”，这是因为在加入 WTO 的发展中国家增加的同时，批评 GATT 的势力在不断加强。本书中将这次谈判称为“现行回合谈判”（参见第六章）。

笔者从 1963 年开始在 GATT 秘书处工作了 29 年。笔者认为，从长远的观点来看，拥护 GATT，其结果对日本有利。笔者也站在中立的角度协调过多边国际谈判，在日本大藏省（财务省）关税局与 GATT 秘书处工作期间，经历了许多次国际谈判，对各国的谈判姿态和得失有比较深入的研究。

1992 年笔者从 GATT 秘书处退休后，在日本东海大学法学系做了 10 年国际经济法教授。2003 年 4 月开始，在青山学院大学新设立的 WTO 研究中心担任客座研究员，该中心致力于推进有关 WTO 的政、官、产、学之间的合作。2004 年前，笔者曾在内阁府等政府机构担任委员职务，致力于解决日本面临的国际问题。今后，笔者将为支持 WTO 而继续努力。

高瀬保

2007 年 6 月 6 日

作 者 简 介

高瀬保

1932 年（昭和 7 年）出生于朝鲜全州府。

1945 年回日本定居于福冈县小仓市。

1955 年毕业于东京外国语大学英美系（国际关系专业）。

1955 年被大藏省关税局录用，负责 GATT 事务 8 年。

1963 年被设立在瑞士日内瓦的 GATT 秘书处录用，参与了肯尼迪回合、东京回合、乌拉圭回合的谈判。在 GATT 工作 29 年后，于 1992 年 3 月从部长职位退休。

从 1992 年 4 月开始的 10 年间，任东海大学法学部教授，负责国际经济法以及国际组织法研究。

2003 年至今，任青山学院大学 WTO 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

主要著作

『ガットとウルグアイ・ラウンド』（東洋経済新報社，1993 年）

『増補 ガットとウルグアイ・ラウンド——WTO の発足』（東洋経済新報社，1995 年）

『ガット二九年の現場から』（中央公論社，1997 年）

シリーズ『制度のメカニズム』3 『WTO と FTA——日本の制度上の問題点』（東信堂株式会社，2003 年）

目 录

第一章 制度与 WTO	(1)
一、世界贸易经济制度与 GATT 或 WTO	(1)
二、日本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	(5)
专评：集体主义与个人主义	(8)
三、日本人如何在国际谈判中强硬起来	(13)
专评：产业界应对全球化	(16)
第二章 GATT 和 WTO 的特点	(20)
一、为何要成立 GATT 和 WTO	(20)
二、GATT 和 WTO 的原则	(22)
三、作为条约的 WTO	(25)
四、GATT 和 WTO 是进行多边贸易谈判的机构	(27)
五、GATT 和 WTO 是解决国际贸易争端的机构	(27)
六、作为国际组织的 GATT 和 WTO	(32)
七、WTO 的决定方式	(34)
第三章 加入推动市场经济发展的 GATT 及 WTO	(37)
一、加入 GATT 或 WTO 的条件	(37)
二、中国等国加入 WTO	(38)
三、加入 WTO 的现状	(40)
专评：中国加入 WTO	(40)
第四章 经济一体化和 FTA	(43)
一、GATT 及 WTO 有关经济一体化的国际规则	(43)

二、作为关税同盟成立的欧盟 (EU)	(44)
三、FTA 现状与新缔结 FTA 谈判的增加	(45)
四、经济一体化的功过及贸易区域化的危险	(46)
五、日本的 FTA 政策及推进缔结 FTA 的原因	(47)
专评：日本与新加坡之间的 FTA 协定	(48)
第五章 发展中国家	(50)
一、什么样的国家是发展中国家	(50)
二、哪些国家是最不发达国家	(51)
三、被认定为发展中国家后的特殊待遇	(51)
四、从发展中国家角度看 WTO	(53)
第六章 WTO 的相关协定与多边贸易谈判	(55)
一、多边贸易谈判的历史	(55)
二、与关税谈判相关的规则、关税水平和关税下调状况	(57)
三、农业协定和农业谈判	(62)
四、服务贸易谈判	(68)
五、知识产权谈判	(72)
六、保障措施、反倾销税等规则谈判	(77)
七、与环境相关的谈判和 GATT 第 20 条、TBT 协定以及 SPS 协定	(79)
八、关于投资、竞争政策、贸易便利化、政府采购透明度的谈判	(81)
关于 WTO 一般知识的参考文献	(84)
索引	(86)
事项索引	(86)
国家、地区和人名索引	(88)
图表索引	(89)
英文（含国际机构名称）索引	(90)

第一章 制度与 WTO

一、世界贸易经济制度与 GATT 或 WTO

1. 关系到普通大众生活的 GATT 和 WTO

在思考世界及世界各国未来的时候，制度的选择是一个重要的课题。好的制度下，个人与法人的努力能够得到回报；不好的制度下，无论个人与法人如何努力，也常常徒劳无益。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好的制度能够延续下来，而坏的制度则被抛弃。

关于政治、经济、法律、社会和文化，世界上有多种制度，GATT 和 WTO 主要与贸易经济有关，其活动与普通百姓有密切的关系。对于生产者来说，它影响到其产品与服务的国际竞争力；对于消费者来说，它影响到产品与服务的质量和价格。这常常与一国贸易自由化的程度及如何管理贸易活动有关。例如，能否向消费者提供廉价安全的食品，取决于各国在食品进口方面采取何种贸易政策，或者在边境上如何管理贸易。

GATT 和 WTO 本身是贸易组织，要利用它们解决贸易问题，必须完善国内经济制度的因素在增多。因此，GATT 和 WTO 越来越多地制定出与各国内外经济问题有关的规则。特别是在有关新领域的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这样的情形比较多。

另外，随着关税在限制进口方面所起的贸易壁垒作用明显弱化，GATT 和 WTO 召开的贸易谈判的范围逐渐扩大。像制定卫生保健措施那样，须经充分讨论方知是否贸易壁垒的措施方面，近年来已引起人们的注意。现在被认为有问题的非关税贸易壁垒（关税以外的贸易壁垒）方面，关系到保健等卫生方面的内容比较多。

早期谈判中，关税占主要地位。随着 GATT 和 WTO 管辖范围的扩大，关税的地位逐渐下降。但是，关税在 WTO 占据中心地位这一事实并无改变。

2. 推动市场经济的 GATT 和 WTO

GATT 和 WTO 的宗旨是推动市场经济，不允许非市场经济国家加入。很长一

段时期内，美国与苏联在不同的经济制度下对立，但是，苏联放弃了计划经济，东西方冷战结束，证明市场经济优于计划经济。现在大部分社会主义国家结束了计划经济，表示要实行市场经济。并且，这些国家为了促进制度改革，申请加入由市场经济国家组成的国际组织——GATT 和 WTO。2002 年 12 月，中国加入 WTO，经济飞跃发展。俄罗斯也一方面实行市场经济、进行加入 WTO 的谈判，一方面进行制度改革以便能够加入 WTO。

GATT 和 WTO 尽量避开与政治有关的事务，但是与政治仍有着间接关系。专制君主也有政治的鼎盛时期，但是历史证明，如果让他们长期掌权，往往会走向牺牲国民并自以为是的境地。但是，那个时代国民的性格和政治体制多少会有不同，在实行民主主义方面也存在很多问题。日本应该反省的地方颇多。

有些国家认为政治仍然比贸易重要，如朝鲜、伊拉克、伊朗和阿富汗等国家还没有表示要加入 WTO。对于这些国家来说，经济上逐步市场化、政治上逐步民主化，是最终和平解决问题的方法。改革伴随着危险与困难，改革越迟缓，国民越遭受苦难，对于领导者来说则是增加了执政风险。

在经济制度方面采用市场经济后，政治就会逐渐民主化。WTO 的优点是，由于必须具备市场经济制度才能加入，政治上的改革就由当事国来完成。各国的政治情况不同，必须一方面维护国家秩序，一方面推进国内制度的改革。

3. 选择什么样的市场经济

同是“市场经济”这个词，在不同的国家，内容会有所不同。美国的市场经济是自由竞争，优胜劣汰，这点很清楚。欧洲和日本的市场经济比较自由，对个人强调得不够。相反，由于残留较多的管理色彩，还有成长力量薄弱的缺点。可以说，历史遗产丰富的欧洲和成功建设了现代化国家的日本，形成了福利社会。

美国、中国、韩国等国则是竞争社会，在变革与创造方面取得了成功。日本应取两者之长。否则，即使采取与近来有很强影响力的各国制度不同的制度，也不会有好的效果。最终，也许会采用符合竞争社会的制度吧。

所有主要的市场经济国家都限制过度竞争，但是程度不同。选择什么样的市场经济，是对将来国家的制度和个人的幸福有重大影响的大事，应该让国民介入到政治中来进行选择。公平贸易委员会的活动反映了在市场经济方面国民的选择。

WTO 并不要求世界各国失去自己的特色。各个市场经济国家针对自身所处的环境保持多样性。从世界的现状来说，这才是理所当然的。影响多样性的要素包括各国的地理条件、历史、社会、文化以及宗教。世界需要一定程度的多样性。

4. 全球化的对策

大家都说世界经济已经全球化了。世界经济国际化并进一步一体化的主要原

因，是随着计算机、航空运输等的普及，世界通讯和交通取得了飞跃的发展。但全球化并非仅仅如此。GATT 与 WTO 不仅全面促进了贸易自由化的发展，由部分国家发展起来的 FTA 所带来的经济贸易自由化，加深了各国之间相互依存的关系，为世界经济全球化做出了贡献。

要在全球化的经济中获得成功，就必须理解和宽容复杂的多种文化和多种民族。另外，在以经济贸易为主的社会中，为达到相互沟通，必须掌握已成为世界语的英语（详见第一章之三）。

经济全球化是伴随时间的流逝而到来的，即使对全球化唱反调也不会解决问题。但是，WTO 现在认识到了随着全球化产生了一些问题这个事实，必须采取措施应对全球化世界的贸易问题。例如，赶不上全球化浪潮的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已经在 WTO 出现，这被称为“边缘化（marginalization）”。

全球化对策能否实行，取决于参加多边贸易谈判的各个国家的努力。

5. 促进制度改革的 GATT 和 WTO 谈判

世界性的政府尚未诞生，凡是在涉及经济贸易的地方，WTO 都引入了有约束力的国际规则，推动了世界经济贸易制度的协调。WTO 争议解决机制的有效使用，也为制度的协调做出了贡献。WTO 的目标是：WTO 各成员根据国际规则整理完备各自的法律，使法律的实施具有安定性和可预见性。国内对法律的解释不统一、裁量余地大的人治主义国家，在 WTO 方面存在的问题就多。GATT 和 WTO 以成员实行法治主义为前提（参见第二、三章）。

大国支持法制主义，这也首次体现了国际规则得以实施的一面，但有时也将自己的决定强加于他国。但是，如果一国采取了反映其国内政治情况而违反国际规则的措施，因此受到损害的 WTO 其他成员便可利用 WTO 的争议解决机制谋求纠正这个措施。例如，哥斯达黎加是中美洲的小国，曾就纺织问题向 GATT 起诉，并胜诉了美国。从这个角度可以说，WTO 对于很多发展中国家的价值在增加。

近年来，向 GATT 或 WTO 提出诉讼、使用反倾销税和保护措施的成员在增加。即使有的国家倚仗强大的军事或经济实力采取单方面措施，但在贸易方面，这样的国家也不过是成员之一而已。任何一个成员如果采取了超出国际规则框架的行动，受害国都可以向 WTO 提出诉讼。采取了超出国际规则框架的行动的成员一旦被提起诉讼，即使该国取消该措施，也会付出被制裁的代价。

WTO 成员的经济贸易制度，均在 WTO 成员一致同意的国际贸易规则的框架内，在良好的经济贸易制度的基础上。但是规则一旦实行，不久就会变得陈旧，与现实不符，暴露出缺陷。因此，WTO 成员不能将关于国际规则的谈判委任他人，因为谈判的结果将影响到各国内外的经济贸易制度（参见第六章）。

6. 国际规则的国内实施问题与发展中国家关于 WTO 各种协议的问题

GATT 和 WTO 对于各成员如何在国内实施国际规则没有做过多的规定。虽然在知识产权保护的方法方面，在某种程度上规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法，但这是个例外（参见第六章之五）。一般地，当 GATT 和 WTO 的国际规则在成员内得到实施的时候，效果都是不错的。

例如，可以通过部分修改国内法的方式，将在 GATT 和 WTO 达成的协议在国内实施，也可以承认包含 GATT 和 WTO 制定的规则的条约为国内法予以实施。当初在乌拉圭回合贸易谈判的时候，瑞士代表提出了国内实施的问题，但是各成员采取的实施方法形形色色，在那个阶段对其进行协调是非常困难的。所以在乌拉圭回合贸易谈判中没能真正解决这个问题。

但是，人们注意到不同的实施方法产生了不同的实施效果。例如，在乌拉圭回合贸易谈判中缔结了 TRIPS 协议，知识产权被纳入 WTO 的业务范围。结果，日本修改了专利权法，却没有改变专利权法的宗旨。这是因为日本要实施一直以来的产业振兴计划。

然而，比起产业振兴的目标来，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目的在 TRIPS 协议中做了广泛的规定。即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必须考虑到权利所有人与权利使用人之间的利益平衡。但是只看专利权法而没看 TRIPS 协议的人，就会认为专利保护的目的不过就是产业振兴。

日本财务省关税局注意到贸易的顺利进行对于激活经济的影响，采取了通关电子化、便捷化等使贸易顺利进行的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取得了效果。贸易的顺利进行也影响到各种协议的实施以及贸易的竞争力。另外，也必须关注其他竞争国家的动向。

发展中国家在有关 WTO 协议的实施方面有很多问题。特别是在实施过程中产生很多技术和金钱上的负担时（例如 TRIPS 协议、TBT 协定、SPS 协定等的国内实施）会出现问题。发达国家承认在 WTO 的技术性协议的实施方面存在技术及成本上的困难，为了让发展中国家参加现行回合贸易谈判，在技术及成本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提高 WTO 各协议实施能力（capacity building）的援助。这是 WTO 下先进国家对于发展中国家的承诺。日本热心于提高参加 APEC 的亚洲各国履行 WTO 协议的能力，此项任务由国际合作事业团（JICA）承担。

【参考文献】

津久井茂充「電子商取引時代の関税手続き、税関行政懇談会の取りまとめ」（「貿易と関税」一九九七年八月号）

筑紫勝磨「税関行政の新たな展開」（「貿易と関税」二〇〇〇年九月号）

大蔵省税関局調査室「税関手続の標準化、簡潔化に係るG7イニシアティブについて」（「貿易と関税」二〇〇〇年十月号）

島田克美「反グローバル派の抗議は何を意味するか」（「貿易と関税」二〇〇一年九月号）

財務省税関局調査室「輸出入・港湾関連手続のシングル・ウインドウ化」（「貿易と関税」二〇〇二年七月号）

国松麻季「WTOキャパシティ・ビルディング支援活動」（「貿易と関税」二〇〇二年九、十月号）

岡地勝二「グローバルズムは果たして世界の救世主になれるのか」（「貿易と関税」二〇〇二年十月号）

“Japanese Approach for WTO-Related Capacity Building Cooperation” published by Japan International Agency in 2003

二、日本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日本的机构改革

WTO 与日本的机构改革密切相关。以金融问题为例，WTO 虽然没有关于中央银行货币发行量、汇率、经济状况对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规定，但是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的制度，作为微观经济政策的一个环节，与 WTO 密切相关。即 WTO 所管辖的“服务贸易总协定”（简称 GATS）下的服务贸易自由化谈判与 WTO 有关。

像会计师这种自由行业的服务项目也已成为 WTO 举办的贸易自由化谈判的一项内容。GATS 对于一国关于会计师等自由行业的国内管理做出规定，资质相互承认等已成为贸易谈判的一项内容。集体主义至上，而个人的独立性比较缺乏的日本，被认为没有使商法规定的公司监察人员从内到外发挥出值得信赖的作用。所以人们期待在日本由一些从企业独立出来的、立场中立的注册会计师来执行会计审查。

任何一个国家均以长远的目光进行制度的改革。日本政府所推进的机构改革在制度方面也是一项长期课题，如果制度改革不持之以恒的话，在国内就无法落实。相反，在实施宏观经济政策方面，必要时可以实行具有针对性的短期计划。

本书不涉及宏观经济政策。

2. 针对国际形势制定政策的必要性

日本政府采取传统的方式有效地避免了粗制滥造和朝令夕改，成功地将日本建

设成为一个现代化国家，总的方针是正确的。但是感觉近年来，日本在对反映国际形势并制定相应的政策方面还是特别迟缓。

日本政府必须正确预测未来的形势并及时做出决策。如果是在民间，若不能不失时机地做出决策的话，就会被其他国家或其他公司远远地甩在后面，甚至会导致破产。

在国际谈判中，由于明显的政策缺位和决策迟缓，常常发生只得将日本撇在一边，谈判继续进行的情况，等到日本决定下来了，往往是“证据提交太迟”。即使日本有相关政策，也因为规定不明确，给人一种政策缺位的感觉。日本总是落后于对手，而抢占先机难度又很大。因此，日本对全世界的影响力就越来越小。

3. 决策迟缓由集体主义和日本式的民主主义造成

有人说，日本决策慢执行快，是集体主义的一大特点。但对于 GATT 和 WTO 这种制定全球政策的机构，这样辩解是行不通的。集体主义出现了一个最大的问题，就是难以接受新鲜事物和变革，改革困难。

在日本进行投标，制止幕后交易很难。因为即使交易败露，惩罚力度也不大。这也是因为在集体主义之下，避免同业竞争已成为行业彼此间存在的共同利益。在集体主义下，很难适用竞争社会的游戏规则。在日本普遍支持“共生”思想，在经济全球化的时代，有必要将共生的范围从狭义的伙伴关系拓展到全世界。

省厅之间的等级关系对社会带来的弊病是显而易见的，因为省厅等机构各自为政，形成了封闭的社会。为了自身的利益，避开相互之间的竞争，阻碍第三者的参与和批判。中央政府机关的一些部门合并，产生了厚生劳动省及国土交通省，发挥了避免等级社会弊病的作用，但是效果有限，只能寄希望于未来。

有一个解决方案，即成立像美国通商代表部（USTR）这样的部门，统一负责国际谈判等事务。但在日本代表的背后，不同省厅之间的明争暗斗，会使这种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果。

日本做决策的速度缓慢，理由在于日本是民主主义国家，为了反映民意，制定政策一定要慎重。然而民主主义国家有很多，主要原因不如说是因为日本运用民主主义有误，大概是以集体主义的作法来制定政策的。

人们把反映民意的行政管理称之为政府部门的职能，所以有人认为政府机关没有必要从事超越民意的事。对这种意见，笔者不敢苟同。中央和地方政府机关所处的地位，使他们可以轻而易举地从内外获取必要的信息。预见未来的政府部门的指导作用，在任何一个国家都是得到尊重的。我们期待着政治家以及中央、地方政府部门的官员们积极发挥指导作用。

还有的人把采取消极的态度，放弃自己指导的职能，对那些只知其一不知其二